

---

## 《申命纪》第十三章 问答

---

**主题：戒避敬拜邪神，忠于唯一的真天主**

---

**问 1：本章的首句“不可加添，也不可删除”有何重要意义？**

**答：**这是对天主启示话语的保护与敬畏。天主所颁布的法律是完全的，不容人随意修改。

这句话提醒我们：**信仰不能按自己的喜好添加或删除**，要以完全服从的心领受天主的启示。

天主教教义也强调，**启示的真理由圣传与圣经构成，由圣教会诠释，不容个人随意解释**（参《天主教教理》第 85-87 条）。

---

**问 2：如果有先知显神迹、说奇事，却引导人敬拜别的神，怎么办？**

**答：**即使这些奇事应验，也不能证明他是来自天主的使者。若他引导人去事奉“你素不相识的神”，这是离经叛道的行为。

天主容许这些情况发生，是在**试验我们是否全心全灵爱祂**（13:4）。

正如《格林多后书》11:14 所言：“撒殢自己也装作光明的天使。”

因此，判断先知真伪，不是凭神迹，而是凭其是否忠于天主的诫命与启示。

---

**问 3：这类假先知的结局是什么？**

**答：**他应当处死，因他出言背叛了带领以色列人出离为奴之地的上主（13:6）。

这种背叛不仅是对天主的不忠，更是对整个信仰共同体的威胁，会引起信仰的腐蚀。

在天主教会历史中，对异端与邪教的教义误导也被严肃对待，因为它损害灵魂的救恩。

---

**问 4：如果引诱你拜别神的，是你亲近的人，怎么办？**

**答：**无论是兄弟、儿女、配偶，甚至挚爱如己命的朋友，若暗中引诱你拜别神，你都不可怜惜、袒护、听从他。你应亲手将他交付正义，甚至执行死刑（13:10）。

这虽听来严厉，但其重点在于绝不容许亲情凌驾于对天主的忠诚之上。

耶稣在《玛窦福音》10:37 中也说：“谁爱父母过于我，不配作我的门徒。”

---

**问 5：这样严厉的律法是否过于残酷？**

**答：**从新约的角度看，这些律法是旧约时期以色列人对信仰纯洁性的保卫措施。以色列人尚处于建立信仰民族的阶段，任何偶像崇拜都是对民族、信仰与救恩史的严重破坏。

**天主的惩罚虽严厉，但其最终目的是保护子民远离罪恶，引导他们得救。**

在新约中，教会采取牧灵劝诫与教义澄清方式对待误导行为，尊重人的良心自由，但仍坚定维护信仰真理。

---

**问 6：如果一座城中人集体拜别神，应如何处理？**

**答：**如果证实属实，该城应全然毁灭，不留余物（13:16），包括人、牲畜、财物，全献给上主焚烧，使那城成为永不重建的废墟。这叫作全然毁灭（希伯来文：**hērem**）。

这是极度的净化仪式，防止偶像崇拜像毒素一样扩散。

在今日的理解中，这提醒我们：若某处或某思想充

满抵抗天主的罪恶与异端，我们应彻底远离，不留妥协的余地。

---

**问 7：为何这些毁灭行为是“献给上主”的？**

**答：**因为这是一种敬虔的行动，表示我们将一切与偶像有关之物都交给天主审判，不保留、不占为己有。这种“火祭”象征着对天主主权的承认。在天主教神学中，我们也强调：**对罪的妥协是对天主的不忠。**灵修生活中应“全然献上”，避免与罪共处。

---

**问 8：第 19 节提到“行上主眼中视为正直的事”，这是什么意思？**

**答：**这句总结性经文表明，天主所要求的不是表面的宗教形式，而是**内心的忠诚、正义与服从。**正如《米该亚书》6:8 所说：“上主已指示你何为善，即行正义、好仁爱、谦逊地与天主来往。”我们要依天主的眼光来看事物，追求祂所喜悦的行为，而非跟随人意或文化潮流。

---

## 结语

《申命纪》第十三章是对信仰**绝对忠贞**的呼召：

不容假先知、亲人甚至一整座城市，引你离弃真神；

不论任何理由，**拜偶像都是与救恩为敌**；

今日教会虽不施行肉身惩罚，但仍以**教义、圣事、团体共融**的方式守护信仰纯洁；

你我受洗归属基督，应以圣神的引导拒绝一切偶像与罪恶，忠信走天主的道路。

---